



## 法令宣導 Decree Declared

01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3 日臺教文(四)字第 1080026813 號函轉內政部於本(108)年 2 月 21 日台內戶字第 1080240664 號令修正發布「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第 3 條條文。
02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80017955 號書函，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 8 點，並自即日生效。
0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80022534 號函，「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之 1，業經勞動部修正發布。
04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19157 號書函，「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停止適用。
05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019152 號書函，「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266411 號令訂定發布。
06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80030642 號函轉銓敘部函以，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以下簡稱酒駕)之決心，請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
07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80031279 號書函，國人持外國護照出境 2 年以上，應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遷出登記。



## 業務報導 Business News

01	為辦理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甄聘專任教師作業，擬統一刊登徵求專任師資公告，各系所如須刊登，敬請於 108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前填復專任教師師資公告需求調查表擲交人事室彙辦。
02	重申本校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人員)應於辦公時間到校服務，每週至少應留校 4 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校務，請教師確實配合辦理。
03	有意願申請 108 學年度教師升等(108 年 8 月 1 日起資)者，請於 108 年 5 月 1 日前向系(所)提出申請。

04	本校 108 學年度特聘教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各學院依推薦名額及遴聘審查作業時程辦理。
0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 108 年 2 月 18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辦理線上申請，請於本校首頁單一入口系統辦理。
06	為俾利本校教師知悉並循兼職相關規範，人事室網頁已建置兼職專區提供參酌。
07	本校勞動基準法適用人員之特別休假，自本（108）年度起，當年度未休畢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
08	107 年 3 月 20 日辦理環境教育「旅行的異議：一趟揭開旅遊暗黑真相的環球之旅」影片賞析課程第 2 場次，請同仁踴躍參加。
09	有關「公務福利 e 化平台」改版，其功能調整自即日起上線，請參考運用。
10	本校 108 年度師生運動會訂於 108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於田徑場舉行，全體同仁當日應正常出席，並訂於 108 年 4 月 3 日統一辦理補休，相關資訊已函發各單位知悉。



本校勞資會議預定每 3 個月召開一次(原則為 1 月、4 月、7 月、10 月)，對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關於勞動條件事項、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或其他事項，如有任何建議，可透過勞方代表提出議案，並由勞方代表填寫勞資會議提案表提會討論。另本校歷屆勞資會議紀錄至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勞基法專區，請自行下載參閱。



## 人事動態 Personnel Change

### 一、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莊斐如	辭職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行政助理		108.2.18
謝孟延	新進		資訊中心網路組 約用助理	108.2.26
林佳瑾	新進		校務發展中心 約用助理	108.2.27
游上輝	辭職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 約用助理		108.3.4

姓名	異動原因	原職機關(單位)職稱	新職機關(單位)職稱	到(離)職日期
謝達緯	調任	主計室第三組組員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組員	108.3.4
陳宜柔	新進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約用助理	108.03.05
林怡綸	留職停薪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行政助理		108.03.11



## 當月壽星 Month Birthday

108年3月份壽星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機械工程系	羅斯維	數位媒體設計系	張文山	
	張元震	人文與科學學院	簡秀敏	
	張祥傑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吳婷婷	
	張世穎	休閒運動研究所	陳其昌	
電機工程系	沈岱範	材料科技研究所	吳德和	
	洪崇文		李妙玲	
電子工程系	楊惠真	文化資產維護系	林崇熙	
	郭柏佑		陳逸君	
資訊工程系	郭文中			李謁政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張銘坤	應用外語系	楊育芬	
	張茜筑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藍春琪	
	陳杜甫		郭智宏	
	張良輝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陳素藝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陳文星		衛生教育組	簡宏珊
營建工程系	莊國賓	總務處	保管組	廖洪鈞
精密儀器中心	張瓊文		事務組	李美慧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洪正芳			呂明儀
	謝文評		出納組	李怡憬

企業管理系	楊仁壽		駐衛警察小隊	陳永清	
	劉彥青			廖聰志	
資訊管理系	陳昭宏			廖健成	
	李菊			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	陳宜柔
財務金融系	林韋均	圖書館採編組		王煒馨	
會計系	陳重光	資訊中心媒體與服務組		吳昇哲	
智慧商務研究中心	陳蕙如	秘書室		王政華	
視覺傳達設計系	湯永成			游丞秀	
創意生活設計系	莊瑩榮			行政管理組	曾淑萍
	游元隆			公共關係組	林妍以
	蔡旺晉	體育室	陳柏元		



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EAP Topics



we care

## 思考對自己最適切的醫療方式

◎ 圖文整理／心光網編輯部

(本文摘自／身體就是最好的醫生／原水文化出版)

### 因為醫院內部問題而被踢皮球的患者

最近在醫療現場中，有許多臥床不起的患者被醫院互踢皮球。這是因為醫院從這些患者身上賺不到錢，所以患者大概住院三個月左右，就會要求他們轉院。賺不到錢的原因是因為醫療給付制度修正了一般病房的住院基本費用規定，超過九十天的住院費用會變得比較低。如此一來，醫院擔心會虧錢，就會建議患者轉到其他的醫院去，結果臥病不起的高齡病人就被醫院踢皮球，只能轉院。

吉見女士(化名, 70多歲的女性), 雖然患有大腸癌, 但卻憑著自己的力量活了下來。可是, 這次是吉見女士的姊姊腦中風倒地, 癱瘓在床。吉見女士的姊姊是名獨居老人。中風發生時, 她剛好和朋友在一起, 所以朋友趕緊叫了救護車送她到醫院。雖然撿回了一條命, 但卻有了意識與語言上的障礙, 長期臥床不起。身為妹妹的吉見女士, 會去醫院探病和姊姊說說話, 雖然病人聽到吉見女士的聲音會出現一些反應, 可是眼睛還是睜不開, 手也動不了。

住院幾週後，看不出病人有什麼恢復的跡象，而且沒有醫療協助的話，病人也無法繼續存活。在這種情況下，醫院告知「無法讓病人繼續在此住院」，所以吉見女士的姊姊只得轉到其他醫院去。

沒有辦法，只能轉院。可是過了一陣子之後，新的醫院又會要求病人轉院，然後接下來的醫院也??。被醫院踢了好幾次皮球，現在好不容易有個相當偏僻的醫院願意收留吉見女士的姊姊。「我看她這樣覺得很不忍心，可是醫院這麼遠，我也沒有辦法常常過去探望。反正姊夫也過世了，讓姊姊走了也比較好吧。」吉見女士深深地嘆了一口氣。

## 先預想如何走完人生最後一哩路

面對前來救助的患者，醫生只能義無反顧地幫助他們。試想一個假設性的問題。急診室推進來了一位 90 歲的患者，醫生診斷這位病人後，擅自決定「我不救這個人！」然後讓這位病人自然死亡。如果這件事情引起訴訟的話，毫無疑問地，醫生一定會敗訴。

另外，相同的情況下，醫生以維生治療的方式救治這位病人，病人雖然臥病不起，但命卻保住了。現實生活中有這樣的例子。維生治療雖然保住了病人的性命，可是病人家屬卻必須為這臥病不起的十年，支付昂貴的住院費用，成天為錢所苦。

即使醫生採行了無法期待好結果的維生治療，但醫生是不會被告的。為什麼呢？因為醫生有對前來求診的患者執行醫療行為，所以就算讓病人家屬吃足苦頭，醫生也不會因此被告。現實生活中就是有這種會讓家屬感到生不如死的醫療行為。所以趁身體還健康的時候，要清楚地表達自己對於生死的意思，到達一定年紀的話，自己人生的最後一段路要託付給誰，怎麼託付，這些都應該要事先好好想清楚。

因為人生的最後一段路未必一個人獨自死去，所以我想建議各位，趁現在還健康活著的時候，先確實培養好對於死亡的思考習慣。